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資源回收競賽實施要點

106年2月21日修訂

1. 目的：

推動環境教育，達成垃圾減量，可回收資源循環運用，建立學生的回收觀念及作法，並能養成習慣，落實在日常生活，進而帶動家庭及社區資源回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體衛組、健康中心

1. 實施方式：
2. 各班設置班級資源回收區，放置集中容器如下：

紙類：一般用紙、紙容器、紙餐具

鋁箔包：應具回收標誌鋁箔包

塑膠類：一般塑膠類、塑膠容器、塑膠類免洗餐具

寶特瓶：具回收標誌之寶特瓶

鐵鋁玻璃：具回收標誌之鐵鋁、其他金屬、玻璃

廚餘桶：熟廚餘

一般垃圾桶：非上述資源之一般垃圾

1. 由導師輔導各班環保股長督導班級資源回收，並隨時查核班級學生執行狀況。
2. 由健康中心校護負責檢查及評分。
3. 例行評分時間以每天中午12：45～13：00各班將各分類容器拿至資源回收場檢查評分。有缺失及未依規定到檢則扣分。
4. 機動檢查時間以每週至少兩次不定時檢查班級資源回收區分類情況，未依規定分類則扣當日分數。
5. 評分期間：

每學期第一週至十九週實施資源回收評分。

1. 評分標準：

基本分為100分，依以下方式扣分：

1. 每次評分及檢查，未符合分類之缺失（分類錯誤）每一件扣10分。
2. 每天中午未拿廚餘桶及紙類桶到回收場檢查每桶扣10分。
3. 每天中午未拿一般垃圾桶到回收場檢查扣100分。
4. 獎勵：
5. 比賽成績每週統計一次，成績超過90分達績優標準即頒優勝獎狀。
6. 班級成績累積每超過4次績優，導師得簽請獎勵優秀表現同學。
7. 每學期累積績優獎牌超過12次之班級，暑假環境返校日全班得免到校一次。
8. 每學期累積績優獎牌超過15次之班級，導師得將有功同學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大功以上獎勵。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敘獎。
9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